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簡字第9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梁中昱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天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6萬1,257元（均為資遣費），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15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410元（計算式： $3,615 \times 2/3 = 2,410$ 元），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05元（計算式： $3,615 \text{元} - 2,410 \text{元} = 1,205 \text{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麗靜